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谭建光、高颖、龚训贤、周学斌、唐美秧、曾静、李芳、韩伟、饶华、任向军、唐敏、李学君、李锦林、杨润春 2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及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涉及的具体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2、公司本次重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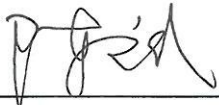
陈 斌 _____

潘 彬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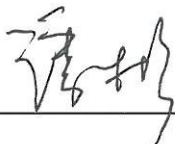
潘彬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_____

潘 彬 _____